

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认为：

公司增加本年度（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）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交易定价公平、合理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4 年 10 月 23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》的签署页）

鉴于此，以下独立董事于正文所载会议召开日期签署本决议。

陈武朝

签署： 陈武朝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》的签署页）

鉴于此，以下独立董事于正文所载会议召开日期签署本决议。

李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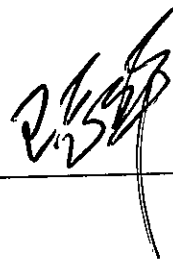
签署： 李辰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》的签署页)

鉴于此，以下独立董事于正文所载会议召开日期签署本决议。

王志华

签署：_____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Zhihua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